

本署檔號
Our Ref: EP660/D2/2 pt.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2117 7530
圖文傳真
Fax No.: 2756 8588
電子郵件
E-Mail: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4 樓
西貢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 SBS 太平紳士

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
「要求檢討及改善海上事故通報機制 保障本港自然生態」

就有關 2017 年 9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上述動議，現隨函夾附本署的書面回覆供各議員參閱。

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函代行人。



環境保護署署長

何婉嫻

(何婉嫻 代行)

2017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環境保護署就動議「要求檢討及改善海上事故通報機制 保障本港自然生態」的書面回覆

**環境保護署就 2017 年 9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的動議
「要求檢討及改善海上事故通報機制 保障本港自然生態」的書面回覆**

就黎銘澤議員於西貢區議會 2017 年 9 月 5 日會議上提出「要求檢討及改善海上事故通報機制 保障本港自然生態」的動議，本署的回應如下。

內地相關部門於 8 月 5 日中午通知海事處，8 月 3 日有船隻在珠江口大蜘蛛島附近水域（概位：北緯 $22^{\circ}06.36'$ ，東經 $113^{\circ}53.50'$ ）發生碰撞事故，約一千噸棕櫚硬脂從其中一艘受損貨輪溢漏而出，可能會隨水流進入香港水域。海事處在接獲通報後，即時知會香港相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戒備。各部門隨即調配船隻和加強人手，迅速及有效地按其分工地點清理海上和海灘的棕櫚硬脂，並密切監察受影響地點的情況。最高峰時期，政府曾每日調派約 300 人應對是次事件。

受棕櫚硬脂影響期間，環保署每天派員與政府飛行服務隊在高空視察香港水域的情況，務求通過海陸空全方位監察和加強清理，令本港境內的水域和海岸盡快回復正常，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另外，各相關部門亦為多個進行義務清理棕櫚硬脂的環保團體及志願組織提供協助和支援。除協調各部門的監察及清理工作外，環保署從 8 月 7 日開始每天派員到多個受影響的泳灘抽取水樣本，密切監察水質情況，並以新聞公報統一對外發佈特區政府清理棕櫚硬脂的進展，以及提醒市民在接觸棕櫚硬脂時須注意的事項。

經政府多個部門連日來的合力清理下，海上和沖上岸灘的棕櫚硬脂整體上已妥善清理，相關的清理工作亦已於 8 月 18 日大致完成，合共收集約 214 噸棕櫚硬脂。環保署在多個受影響泳灘所採集的海水樣本的油脂含量一直低於檢出限（detection limit）。經考慮水質及清理情況後，13 個因受棕櫚硬脂影響而暫時封閉的泳灘已於 8 月 11 至 18 日期間先後重開。受棕櫚硬脂影響期間，漁護署一直密切監察魚類養殖區的情況並與養魚戶聯繫，未有發現有養魚戶受事故影響，亦沒有發現魚類因受棕櫚硬脂污染而死亡。事實上，棕櫚硬脂是天然棕櫚油的固體部分，棕櫚硬脂在自然環境中會被生物降解，不溶於水及浮在海面，原則上應不會對海洋生物造成嚴重影響。政府各相關部門會持續協作，繼續密切監察海岸清潔情況和安排日常清理，並在有需要時迅速跟進。政府亦會就事件作出全面檢討，包括通報機制、公共傳訊、部門間的協作、資源分配等，務求持續提升應對同類型事件的能力。

另一方面，為加強協調處理區域內海漂垃圾問題，粵港雙方於 2016 年 10 月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的框架下成立「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就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加強交流和溝通，當中包括就海上垃圾事宜成

立通報警示機制、實時監察珠江流域的雨量數據等。通報警示機制會按暴雨或重大環境事件而啟動並進行通報，以便雙方能適時調配資源及進行相應準備。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上述框架，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就清理海漂垃圾的合作。

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9 月